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多元的产品，通过与生物行业领先的研究院合作、整合和发挥资源优势，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以下简称“鲲鹏院”）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MB2D80149R

3、经费来源：其他（财政核拨）

4、法定代表人：钱万强

5、开办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6、举办单位：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7、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8、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406-01 研发车间

9、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院的宗旨是瞄准农业生物学科学问题和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产业转化和技术咨询。研究院的业务范围：开展农业生物、中草药的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遗传育种研究；开展农（畜）产品、食品、中草药的质量安全监测、评估与风险控制研究；农业、食品、中医药相关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技术咨询；农业和中医药相关人才培养与培训；农业和中医药研究协作与国际交流。

10、关联关系说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鲲鹏院发生类似交易。

12、履约能力分析：鲲鹏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方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

（二）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企业竞争力，共同努力推进市场开拓，促进产业升级。

（三）合作方向与内容

1、技术合作：双方加强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合作，特别是合成生物学在新食品原料、生物医药及其重要中间体合成等领域的产业化技术合作，包括重要植物天然产物中试规模发酵工艺开发及优化、天然产物分离纯化等。

2、产业合作：充分利用甲方的产业资源优势与市场优势和乙方的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共同实现在具有重要食用和药用价值的天然产物生物合成及分离纯化等领域的产业化合作。

（四）知识产权归属

1、本协议签署前，各方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由完成方享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发生权利主体的转移。

2、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共同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权利义务应以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约定具体实施条款。

2、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双方通过战略合作整合优势，共同在合成生物学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本着以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宗旨，公司利用在生物发酵和医药产业体系的优势，借助鲲鹏院在合成生物学产品的技术与人才优势，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从长远来看，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公司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3、公司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各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6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62,974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999,90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28,901.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971,004.16 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 405,574,070.09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0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1.73 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资金归集和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注销）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65）。

2021 年 12 月 23 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投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户：63777880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号：637778807）专户资金余额已完成结转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资料。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时根据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于会后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届满 6 个月，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已经失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双方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部分条款的有效期延长 3 个月并删除“过渡期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因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已届满，公司与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

鉴于《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届满且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与悦金产投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其后，公司及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现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上述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各方就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均简称“《补充协议》”），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及 7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后，各方权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股东相关权益事项的确定以及标的资产规范等事宜，对相关工作时间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未能够在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并向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过交易各方沟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甲方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甲方及乙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乙方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三、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定义相同。

四、本协议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科技”）为建立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拟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新增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月科技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认购其新增的股份，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经三月科技确认，共计 26 名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全部员工已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 10.07 元/股的价格完成认购三月科技新增的 813,000 股股份，增资完成后，三月科技的总股本增至 68,113,000 股，公司持有三月科技 41,478,238 股股份，占三月科技总股本的 60.8962%，仍为三月科技的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三月科技 813,000 股股份，占三月科技总股本的 1.1936%；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三月科技 25,821,762 股股份，占三月科技总股本的 37.910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三月科技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月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三月科技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6730 万元整	注册资本：6811.3 万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三月科技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0223716M

2、名称：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胡葆华

5、经营范围：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照明灯具、显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有机发光二极管相关专用设备、仪表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6811.3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1 日

8、住所：无锡市新洲路 210 号

备查文件：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励建立	是	1,000,000	1.27%	0.43%	否	否	2022-12-28	2023-12-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实业投资
合计		1,000,000	1.27%	0.43%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励建立	78,698,885	33.57%	4,381,103	5.57%	1.87%	0	0%	0	0%
励建矩	24,964,401	10.65%	1,176,073	4.71%	0.50%	0	0%	0	0%
合计	103,663,286	44.22%	5,557,176	5.36%	2.3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建设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提供人民币 5,984 万元的借款，借款日为每笔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为 3.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二、借款归还情况

近日，综合能源公司向气业集团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62,707,306.16 元。本次借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到账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利息
综合能源公司	19,840,000.00	3.08%	2021/2/8	2022/12/30	19,840,000.00	1,156,851.36
	10,000,000.00		2021/5/17		10,000,000.00	500,394.52
			2021/9/7		10,000,000.00	405,041.10
	30,000,000.00		2021/9/10		20,000,000.00	805,019.18
合计	59,840,000.00				59,840,000.00	2,867,306.16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 号）文件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8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14.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9 月会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4402221029100021751	存续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51050141614600000532	存续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10049106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账号：8111001013100491067）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5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关联方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阳实业”）100%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产业公司”），医疗产业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医疗产业公司持有颂阳实业 100%股权，颂阳实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家属余伟宾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受赠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10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 6.3.7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单